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

血液透析診所

一般事業廢棄物

- 衛生紙、尿布、醫療器具包材、小藥瓶、安剖瓶等及民眾使用之口罩。
-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有機污泥或無機污泥。
- 上述項目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屬一般廢棄物，可交由清潔隊處理。



可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物

- 廢紙/廢紙箱/廢紙包材、廢紙餐盒、廢塑膠瓶/杯、廢鋁箔包/利樂包、廢鐵/鋁罐、廢玻璃容器、廚餘、...等
-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瓶)、輸液導管、廢藥水桶(如洗腎液桶)等。
-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



生物醫療廢棄物



以焚化方式處理

- 廢尖銳器具，包括針具(針頭、針筒、針灸針)、剪刀、碎玻片等。
- 感染性廢棄物，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棉球/點滴軟袋(瓶)/口罩/手套/輸液導管、壓舌板、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
-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委託合約。

以滅菌方式處理

- 部分感染性廢棄物，如注射筒、透析廢棄物(如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及各式導管(如氧氣管、抽痰管)等。
- 上述廢棄物應委託領有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處理。
- 許可再利用機構之資訊可逕上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如下列參考網站)查詢。

盛裝「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容器

廢尖銳器具 感染性廢棄物
(使用密封盒或堅固容器) (使用專用塑膠袋或專用容器)

滅菌再利用
(黃色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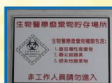


焚化處理
(紅色容器)



收集時使用
鵝頸式束口

生物廢棄物貯存設施 - 冷藏設施



設施或場所標示
(張貼於入口或
冷藏設施放置處)

冷藏設施及標示



若冷藏設施
無溫度顯示，
則應備溫度計

院內貯存溫度：

1.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2.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3.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醫療機構名稱	○○○診所
廢棄物名稱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貯存日期	106.10.28
重量(KG)	3
貯存溫度	□ 5℃以上 M 5℃以下 □ 0℃以下
清除機構名稱	○○公司
處理機構名稱	○○公司



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



可用手寫
或
標籤方式
黏貼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貯存區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
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資源回收物貯存區或設施
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